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瀚亞字第1140000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269_函文、附件一.docx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瀚亞投資－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暫停受理新申購交易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－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（下稱該基金）經境外基金機構通知，本月底將有國外客戶大額贖回，此舉將導致國人投資比重逾越法定50%之限制，故本公司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暫停受理該基金之申購交易；其暫停交易之基金名稱級別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承上，謹請 貴公司配合下列事宜：
 - （一）暫停受理單筆之新申購及轉申購。
 - （二）暫停受理定期（不）定額、效率投資法之新契約申請。
 - （三）原採定期（不）定額交易之投資人，仍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，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。
 - （四）原以效率投資法交易之投資人，仍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

電子
文
時



資至全部贖回為止，惟不得再於契約中增加或變更任一約定條件（亦即不得增加或變更契約約定條件，如獲利點、扣款金額、扣款日期、頻率等）。

(五) 原持有旨揭基金之投資人權益將不受任何影響，仍得繼續持有及辦理贖回或轉出交易。

四、敬請轉知所屬分支機構知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信託處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智證券-商品企劃室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85/04/24 文
交 換 章